

# 天津政报

第10期（总第816期）

1999年4月10日出版

---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发布《天津市为民服务网络专线电话工作办法》的通知

批转市计委、建委拟定的天津市1999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批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 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1999]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地税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地方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个体工商户地方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现对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个人（以下统称个体工商户）的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征收方式

#### （一）查帐征收

对设有专职会计、帐簿设置齐全，能够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核算的有证个体工商户（指依法取得税务登记证的个体工商户，下同），采用查帐征收办法，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征收各项税款。

## (二) 定期定额征收

对难以核实经营收入的有证个体工商户，由地税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并以此作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款。

## (三) 按实际经营收入征收

有证个体工商户能依据销售发票核实其全部经营收入，但不能准确核算所得额的，按其实际经营收入计算应纳税款。

## 二、综合负担率

综合负担率是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防洪工程维护费一并计算在内的税收负担率，不包括其他各项税收。

采用定期定额和按实际经营收入计税的个体工商户，均应按以下综合负担率缴纳税款。

(一) 从事娱乐业的有证个体工商户，对其经营收入按13%的综合负担率计税。  
(二) 从事餐饮业兼营娱乐业并不能分别核算的有证个体工商户，对其经营收入按10%的综合负担率计税。

(三) 从事其他营业税应税劳务的有证个体工商户，对其经营收入按8%的综合负担率计税。

(四) 从事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的有证个体工商户，除按规定由国税部门对其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外，还要对其经营收入按4%的综合负担率计税。

(五) 对无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取得的经营收入，按其生产、经营范围，在本条(一)、(二)、(三)、(四)项确定税率的基础上加征1%。对其无证经营行为应依据《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三、定期定额管理

(一) 地税部门按业户申报、典型调查、行业评议的程序核定个体工商户应纳税定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应纳税定额核定定期一般为每年一次，也可根据上级税务机关要求提前或延期调整。

(三)采取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其实际经营收入超过或低于核定定额20%及以上的，应向地税部门提出调整定额的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重新调整定额。对应申请而未申请造成少缴税款的，地税部门有权予以调整定额并按《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按照定期定额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需在定额外开立发票的，其超出部分按规定综合负担率缴纳税款。

#### 四、起征点、免征额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按月交纳税款的起征点为月经营收入500元。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无证个体工商户按次(日)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经营收入20元。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收入超过起征点的，应按经营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款。

(四)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体工商户在每月经营收入中减除100元后计税。

#### 五、纳税地点

在本市各区、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在生产、经营所在区、县缴纳税款，市地税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 关于发布《天津市为民服务网络 专线电话工作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9]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为民服务网络专线电话工作办法》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 天津市为民服务网络专线电话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和政务公开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基本工作思路，促进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民服务网络专线电话工作（以下简称专线电话工作）应当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把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三条 专线电话工作要本着敬业、勤政、高效的原则，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实行归口办理、分级负责、自办与督办相结合的工作方法。

第四条 专线电话工作任务：

- (一) 受理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突发性问题；
- (二) 受理涉及公众利益的问题；
- (三) 受理外埠来津人员和外宾投诉的问题；
- (四) 听取群众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 汇集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 (六) 解答群众咨询的问题；
- (七) 完成上级机关或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对群众提出的有关党务工作、军队工作、司法审判、检察工作、纪检监察等方面的问题，经耐心解释后请群众向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

对属于信访方面的问题，请群众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信访部门反映。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政府所属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做好专线电话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专线电话工作的领导，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

## 第二章 专线电话工作网络

第七条 市级专线电话工作网络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专线电话工作网络的牵头单位，并对全市专线电话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第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专线电话工作网络。

第九条 市级专线电话工作应当由一位局级领导分管，主管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线电话工作岗位应当设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条 专线电话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强烈公仆意识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爱专线电话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政治责任感；
- (二) 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
- (三) 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综合分析、文字表达、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一条 为民服务网络单位（以下简称网络单位）要注重提高专线电话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并为他们提供学习和提高业务水平的条件。

第十二条 网络单位应当强化现代化办公手段，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微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保证专线电话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三章 专线电话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在专线电话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协调和处理群众反映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问题；
- (二) 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网络单位的专线电话工作；
- (三) 建立和完善专线电话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监督检查网络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五) 分析、研究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和领导提供社情民意信息；

- (六) 培训专线电话工作人员，并组织网络单位之间进行横向学习和交流；
- (七) 定期对网络单位及专线电话工作人员进行评比、考核；
- (八) 完成上级机关或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在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时，网络单位之间应当顾全大局、互相配合，禁止互相推诿或者拖着不办。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专线电话工作人员在现场解决群众问题时，需请有关单位到场共同处理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第十五条 网络单位应当完善社情民意信息的呈报制度。

网络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本地区、本部门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定期报送专线电话工作情况。对上级机关专门要求报送的信息，应当按照要求报送。

#### 第四章 专线电话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专线电话工作人员接听专线电话时，应当热情周到、态度和蔼、语言文明。凡属受理范围内的问题，均应登记受理。

专线电话登记内容包括：

- (一) 反映问题的时间；
- (二) 反映人姓名；
- (三) 反映人通讯地址和电话；
- (四) 反映的主要问题；
- (五) 专线电话工作人员处理情况；
- (六) 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

对反映人要求保密的事项，专线电话工作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对受理的问题，专线电话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分析，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一) 对反映的问题有明文规定或者能够当时解释清楚的，应当场向群众作出解释，对一时解释不清的，做好登记，限期作出解释；
- (二) 属于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当及时转交有关单位处理，并规定办理时限；
- (三) 对上级机关转交的群众问题，应当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登记，并在3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 (四) 对群众多次反映应该解决的问题，应当提交本单位主要领导或者区县委办局办公会议予以研究解决；
- (五) 对在市人民政府《为民服务网络》刊出的问题，要立即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阅批，并将处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书面报告；
- (六) 对群众反映的重大、敏感且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在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机关和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网络单位接到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领导批示交办的问题，应当做好登记，并按交办时限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对在交办时限内不能完成的，要提前向交办机关或领导说明理由。

对超过交办时限又未说明原因的问题，交办单位应当电话催办或者下发催办通知，承办单位接到催办通知后，应当立即作出答复。

承办单位接到催办通知后，仍未做出答复的，交办单位应当向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发出督办通知，并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群众反映的问题处理完毕，承办单位应当答复反映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或

者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可以通过新闻媒介进行答复。

第二十条 网络单位应当建立专线电话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 (一) 专线电话受理情况登记表；
- (二) 上级机关或者领导转办、交办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 (三) 专线电话工作计划和总结；
- (四) 专线电话工作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 (五) 市人民政府刊出的《为民服务网络》及本单位刊出的有关信息；
- (六)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网络单位应当将专线电话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的目标管理，并定期予以评比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可根据网络单位专线电话工作情况，提出奖励或者批评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对网络单位专线电话工作情况进行评比，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工作人员，上级机关应当责令所在单位更换调整人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96 年 1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天津市为民服务专线电话工作暂行办法》  
(津政办发〔1996〕83 号) 同时废止。

## 批转市计委、建委拟定的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1999]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计委、市建委拟定的《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

## 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

1999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四年。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抓紧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是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1999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要继续贯彻保重点、保续建、保收尾和严格控制新开工的原则，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基础上，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加强以国家增量投资项目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抓好年内竣工交付使用的项目；二是积极组织筹划一批具备产业化条件、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三是通过采用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竞争能力的项目；四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集中有限财力，安排好加强精

精神文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的公益性项目；按照以上原则，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安排了1999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43项。其中工业项目10项，能源项目8项，交通邮电项目9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5项，水利项目2项，社会事业项目6项，金融商贸项目3项。同时，为搞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持年度间投资的连续性，为加快经济发展增加后劲，还安排了重点建设预备项目12项。此外，1998年列入国家增量项目投资计划的42个项目，凡结转至1999年继续建设的，均视同于1999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享受市重点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规定。为了确保1999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协调一致，切实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优先保证重点项目  
的需要。

二、计划、城建、财政、规划（土地）等综合部门要在建设资金、征用土地、施工组织、  
审批手续等方面搞好服务，加强协调，把重点项目的难点作为本部门工作的重点来抓。同时，  
请各金融单位继续支持全市的重点项目建设。

三、供（排）水、道路、供电、煤气、通讯、交通管理、治安、消防、绿化、房管等有  
关配套部门和有关区县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主动服务，真正为重  
点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  
管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各个环节，都要建立明确的责任人制度。各综合部门、项目主管部门  
要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把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关。

五、重点建设项目要按合理工期安排施工进度。年内建成投产的项目，要提前做好竣工  
验收和生产设备的衔接工作，确保投产后及时发挥效益。

六、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在提高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组织力量，加

快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各有关部门要严把项目审批关，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附：一、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二、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名单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附一：

## 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共 43 项)

一、工业项目（10 项）

天津三星电管有限公司（年产彩色显像管 120 万只、 彩色显示器 180 万只）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聚酯二阶段工程（年产聚酯 20 万吨）

天津化工厂(年产离子膜烧碱 8.5 万吨,环氧氯丙烷 2.5 万吨)

天津碱厂（蒸吸氨合成氨及重灰改造）

天津兴明泰塑料有限公司（pvc 管道 1.3 万吨,管件 800 吨）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500 万支）

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复方丹参滴丸）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新型中西药制剂）

天津麦格昆磁有限公司（年产磁粉 1000 吨）

天津冰峰有机化工公司（安全玻璃夹层胶片）

## 二、能源项目（8 项）

盘山电厂(原蓟县电厂)二期工程（两台装机 60 万千瓦）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 60 万千瓦）

天津市第三煤气厂(日供煤气 100 万立方米，年产干全焦 86 万吨)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工程（蒸汽 400 吨/小时，热水 82.6 百万大卡/小时）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管网工程（供热 458 百万大卡/小时）

陕北天然气入津及市内工程（年输气能力 3 亿立方米）

城市电网建设及改造(35KV 变电站 10 座及低压电网改造)

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35KV 变电站 6 座及低压电网改造)

## 三、交通邮电项目（9 项）

天津港扩建工程（南疆煤码头，矿碳两泊位及配套工程）

京津机场输油管线项目（天津段 76 公里）

天津港 1000 万吨煤炭下海铁路（运输能力 1000 万吨）

天津本地同步传输网三期扩容（6 个 2.5 兆比特/秒主环）

京沈公路天津段（37 公里高速公路）

国道 112 线天津西段（24 公里高速公路）

京沪公路天津联络线（12 公里高速公路）

唐津公路天津段（61 公里高速公路）

津滨高速公路（28 公里高速公路,5.6 公里联络线）

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5 项）

市内道路桥梁改造工程（金钟河大街、友谊路、丁字沽三号路、货场大街、昆纬路、律纬路、郭庄子大街、光荣道、先春路、南马路共 21.88 公里）

开发区道路桥梁改造工程（4 号路改造及黄海路-- 史家庄立交桥）

外环线东南半环改造（桥梁 7 座、道路改造 42 公里）

海防路海河大桥（桥长 2590 米）

双口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垃圾 2700 吨）

五、水利项目（2 项）

海河干流治理工程（恢复行洪能力 800 立方米/秒）

海堤加固应急工程（永定河口-独流减河口段）

六、社会事业项目（6 项）

天津市儿童医院门诊住院楼（33050 平方米）

天津市南开医院(10000 平方米)

天津医科大学 211 工程（36000 平方米）

天津理工学院扩建教学楼（28500 平方米）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中心（18937 平方米）

中国民航学院（46700 平方米）

七、金融商贸项目(3 项)

国家直属储备粮库（5 个粮库仓容共 8 亿斤）

环渤海发展中心大厦（120000 平方米）

天信国际金融培训中心大厦（40086 平方米）

附二：

## 天津市 1999 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名单 (12 项)

天津钢厂平炉改电炉项目

天津造纸厂(年产白板纸 30 万吨)

天津钢厂解决化铁炼钢增建电炉项目

原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镍氢电池项目

天津微型汽车厂(年产新型轿车 3 万辆)

天津光纤信息技术联合开发公司(年产光纤 60 万公里)

天津市造纸六厂搬迁改造项目

津蓟高速公路(104 公里高速公路, 176 公里二级公路)

崔家码头水厂(100 万立米/日)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5 万吨/日)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发行库(20000 平方米)

天津国际赛车场(国际一级方程式标准赛道 4.06 公里)